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10613

检测项目名称: 工业废水、工业废气、锅炉废气、
饮食业油烟、厂界噪声

委托单位: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卢辉路2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罗丽如 罗丽如

审核: 黄春燕 黄春燕

签发: 陈子平 陈子平

日期: 2021-07-22

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 告 编 制 说 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 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,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、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3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(授权签字人)签名, 或涂改, 或未盖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、“CMA”章均无效。
4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 请向本公司报告部查询, 来函、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
6. 检测项目右上角标注“*”的为分包项目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公 司 名 称: 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 系 地 址: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恒丰工业城 B25 栋

联 系 电 话: 0755-33016776 0755-33016760 (报告查询)

邮 政 编 码: 518126

邮 箱: zhixin@bless-you.cn

网 址: <http://www.bless-you.cn/>

一、检测目的

为了解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,受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委托,对其工业废水、工业废气、锅炉废气、饮食业油烟、厂界噪声进行检测,并以客户所提供的限值标准作为参考依据。

二、检测信息

检测编号	H210613
采样日期	2021-07-01
样品接收日期	2021-07-01
样品状态	液态、气态、固态
检测日期	2021-07-01~2021-07-07
采样人员	邹天水、胡民
分析人员	谢新萍、符丽欢、赵自豪、张文斯、胡民、肖雪、关庆阳、何婉滢、黄春燕、郑世欢、邓爱武、莫达成、蔡梓薇

三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(见表 1)

表 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一览表

项次	检测对象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最低检出浓度
1	水(含大气降水)和废水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2	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分析仪	4mg/L
3		五日生化 需氧量 (BOD ₅)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	0.5mg/L
4		化学需氧量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(B) 3.3.2 (3)	COD 消解装置	5mg/L
5		总有机碳*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总有机碳分析仪	0.1mg/L

项次	检测对象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最低检出浓度
6	水 (含大气降水) 和废水	急性毒性*	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/T 15441-1995	手持式发光细菌 毒性检测仪	---
7		pH 值	便携式 pH 计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(B) 3.1.6 (2)	便携式 pH 计	---
8	环境空气 和废气	烟尘	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重量法 GB/T 5468-1991	电子天平分析仪	---
9	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	0.004mg/m ³
10	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无臭采样袋	10 (无量纲)
11		饮食业油烟	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(试行) GB 18483-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	红外测油仪	0.1mg/m ³
12	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 5.4.10.3	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	0.001mg/m ³
13		VOCs	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 44/815-2010	气相色谱仪	0.01mg/m ³
14	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15	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	3mg/m ³
16	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	3mg/m ³
17		烟气黑度 (林格曼黑度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(B) 5.3.3 (2)	林格曼 测烟望远镜	---
18	噪声	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积分声级计	35dB(A)

四、气象参数(见表 2)

表 2 气象参数表

天气状况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%	风速 m/s
晴	31.4	100.3	68	1.3

五、检测结果(见表 3~表 8)

表 3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感官描述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4-2008 表 2 新建企业	单位
工业废水排放口	H2106132	无色、微臭、无浮油、清	pH 值		6.87	6~9	无量纲
			悬浮物		10	50	mg/L
			总有机碳*		3.4	35	mg/L
			急性毒性* (HgCl ₂ 毒性当量)	相当的氯化汞浓度	未检出	0.07	mg/L
	相对发光度			113	---	%	
	H2106132 H2106132P		五日生化需氧量		17.4	25	mg/L
			化学需氧量		60	120	mg/L
			总氮		3.12	35	mg/L
参考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4-2008）标准，本次检测工业废水中 pH 值、悬浮物、总有机碳*、急性毒性*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氮的检测结果符合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4-2008 表 2 新建企业）标准的限值要求。							

注: 1.总有机碳、急性毒性为分包项目, 本公司未通过计量认证; 承担项目分包的机构为“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, 其资质认证证书编号为: 180000343904。

2.“---”表示 GB 21904-2008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以下空白 (此页)

表 4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广东省地方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 44/765-2019	锅炉参数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
锅炉废气 排放口	—	二氧化硫	<3	<3	2657	/	50	总容量：6t/h 燃 料：天然气 高 度：15m
	—	氮氧化物	15	16		3.99×10 ⁻²	150	
	H2106135	颗粒物 (烟尘)	3.67	3.82		9.75×10 ⁻³	20	
	—	烟气黑度	林格曼 0.5 级				林格曼 1 级	
参考《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765-2019）标准，本次检测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（烟尘）、烟气黑度的检测结果符合《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765-2019）标准的限值要求。								

注: 1.“—”表示该检测项目为现场测量,无样品。

2.样品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,样品结果表示为“<最低检出浓度数值”。

3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最低检出浓度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附锅炉废气相关管道烟气参数:

平均烟温℃	含湿量%	实测含氧量%	平均流速 m/s
87.5	8.8	4.2	5.5

以下空白(此页)

表 5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均值 (m³/h)	排放浓度 (mg/m³)	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-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(mg/m³)
食堂油烟 废气排放口	H2106134-1~5	饮食业油烟	16248	0.3	2.0
参考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 18483-2001)标准, 本次检测的饮食业油烟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 18483-2001) 标准的限值要求。					

附饮食业油烟废气相关管道烟气参数:

平均烟温℃	含湿量%	平均流速 m/s
30.1	2.3	9.3

表 6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制药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-2019 表 2	排气筒 高度 (m)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
质检车间工业 废气排放口	H2106136a	总 VOCs	0.20	3663	7.33×10 ⁻⁴	100	20
	H2106137-1~4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0.16		5.86×10 ⁻⁴	60	
参考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7823-2019) 标准, 本次检测工业废气中 VOCs、非甲烷总烃(以碳计) 的检测结果符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7823-2019 表 2) 标准的限值要求。							

附工业废气相关管道烟气参数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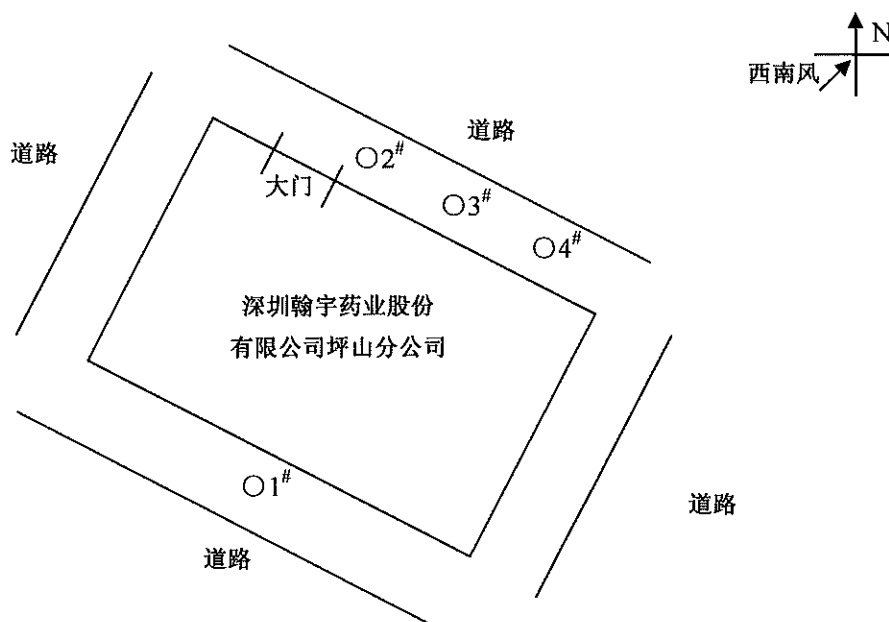
平均烟温℃	含湿量%	平均流速 m/s
29.6	2.43	11.4

以下空白 (此页)

表 7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标准 (新扩改建)	单位
无组织废气排放 上风向参照点○1 [#]	H2106138	氨	0.050	1.5	mg/m ³
	H2106139	硫化氢	0.001	0.06	mg/m ³
	H21061310-1~4	臭气浓度	<10	20	无量纲
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○2 [#]	H21061311	氨	0.060	1.5	mg/m ³
	H21061312	硫化氢	0.004	0.06	mg/m ³
	H21061313-1~4	臭气浓度	<10	20	无量纲
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○3 [#]	H21061314	氨	0.064	1.5	mg/m ³
	H21061315	硫化氢	0.002	0.06	mg/m ³
	H21061316-1~4	臭气浓度	<10	20	无量纲
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○4 [#]	H21061317	氨	0.071	1.5	mg/m ³
	H21061318	硫化氢	0.003	0.06	mg/m ³
	H21061319-1~4	臭气浓度	<10	20	无量纲

采样点示意图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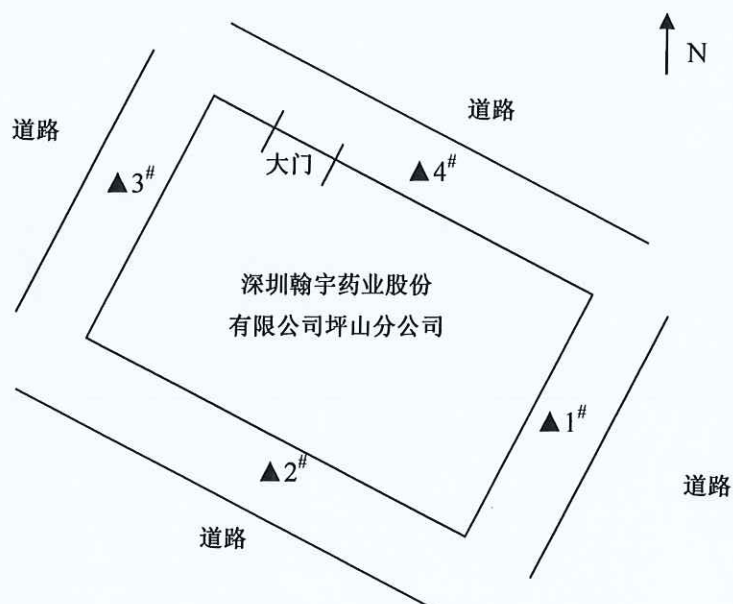
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标准,本次检测工业废气中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标准 (新扩改建))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注: 1.样品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,样品结果表示为“<最低检出浓度数值”。

表 8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

测点编号	测点名称	昼间 Leq[dB(A)]	夜间 Leq[dB(A)]
1 [#]	东南面厂界外 1 米	58.9	48.1
2 [#]	西南面厂界外 1 米	57.0	48.3
3 [#]	西北面厂界外 1 米	58.0	48.7
4 [#]	东北面厂界外 1 米	56.6	47.7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(GB 12348-2008) 3 类		65 dB(A)	55 dB(A)

测点示意图:



参考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标准, 本次检测所测量的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报告结束

